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77-01

修正案号: 39-213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左右主起落架撑杆锁连动机构的螺帽和开口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生产线号(LINE POSITIONS)从1到40(包括)的B777-2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8-02-06 修正案 39-1028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将主起落架锁在放下位的锁连动机构故障,并随后引起 主起落架在地面工作时发生折叠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97年9月4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2A0015,检查左右主起落架侧撑杆(SIDE STRUTS)和斜撑杆(DRAG STRUTS)锁连动机构的螺帽和开口销状况。若发现有问题,在下次飞行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进行纠正。此后,以不超过75天或4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,先到为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2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2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